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汕人社发〔2025〕14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5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40号）认真执行：

一、申报工作要求

（一）时间要求。2025年度我市各级职称评审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至3月。

（二）推荐及委托评审要求。需推荐评审或委托省属（外市）职称评委会评审的专业，申报时间以省属（外市）职称评委会办公室的评审工作通知为准，请有关单位及申报人与相关

评委会对接确认材料送达时间，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预约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三）严格执行职称申报属地管理原则。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程序向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区（县）报市评委会评审须经区（县）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区（县）、市直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属区（县）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同意推荐或委托，方可送省属（外市）职称评委会评审。外市或中央、省驻汕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有管辖权的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连同申报材料送市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送评委会参评。

（四）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往前半年或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报职称，须提交《汕头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资格审核表》，如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情况有变动，同时提交变动后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变更书》。

（五）申报材料审核、复核要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并核查投诉举报，根据核查结果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

材料的复核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对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非公有制组织等人员申报途径。市、区（县）人社部门设立职称申报点（职称申报点一览表，附件2），受理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咨询、账号注册等有关业务。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工作要求

（一）2025年度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为2026年6月底前。

（二）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及评委会日常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做好业务政策宣传、指导，充分利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让专业技术人才了解有关职称政策及申报渠道，积极申报评审。

（三）职称评审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按照国家和省现行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四）各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推荐、委托评审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五）评委会管理方面

1.职称评委会的组建、管理、评审，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和省的政策文件执行。各区（县）人社部门、各单位应优化完善

职称评委会设置。2026年4月底前请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上报评委会组建备案。

2.职称评委会应遵照国家和省评委会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2026年4月底前及时调整完善评审专家库，专家补充入库或出库应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须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培训后，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3.职称评委会要对评审专家加强政策法规、评价标准等的宣传，提高专家评审水平，原则上评审会议前须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必要培训。

4.职称评委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优化完善评审程序和规则，组织评委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严格评审标准，坚持对申报人的德能绩综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要创新评价方式，有条件的评委会积极探索实行面试答辩等测评形式，提高评审质量。

（六）评审工作结束后，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通知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同步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情况按时填报评委会办公室。

三、纪律要求

（一）各区（县）人社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职称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申报管理和评审工作，把好把牢职称评审工作各关口。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3），随申报资料一并提交职称评委会。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实事求是推荐，不得弄虚作假，把好资料审核关口。职称评委会及其

办公室要健全评审工作制度，与评委签订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评审纪律，坚持评审标准条件，正确行使评审权，确保评审质量。

（二）市、区（县）人社部门要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围绕职称评审重点环节，跟踪监督各评委会办公室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四、其他事项

（一）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经评审通过并获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属企业的可由所在单位按有关政策根据实际自行聘任，落实相关待遇，属事业单位的按岗位管理等有关规定聘任。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汕头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表

2.汕头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3.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汕头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	汕头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中、初	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工程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汕头市机械工程学	大学路金平民营科技园管委会大楼703室	82518900
2	汕头市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硬件、人工智能应用；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装备、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产品和支持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汕头市机械工程学	大学路金平民营科技园管委会大楼703室	82518900
3	汕头市港口与航道、道路运输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港口与航道、道路运输工程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汕头市交通运输协会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6号信业大厦401房	88900382
4	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住建局人教科	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7楼1704	88572011
5	汕头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生态环境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东区5幢	88620986
6	汕头市路桥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道路与桥梁工程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公路事务中心人事教育部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48号	88616605
7	汕头市水利水电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水利水电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水利学会	汕头市中山路190号水务局综合楼301室	87221829
8	汕头市电力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热能动力、清洁能源动力、电力工程电气、电力运行、电力管理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电机工程学会	汕头市金砂路55号六楼606办公室	88185266

汕头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9	汕头市化工、轻工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化工、轻工、食品、纺织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汕头检验检测学会	汕头市泰山北路164号 龙湖科创中心10楼	88459622
10	汕头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测绘、国土、城乡规划、海洋、林业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	汕头市长平路101号8楼	88465450
11	汕头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	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中山路167号建安大厦16楼	82800390
	汕头市工业设计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工业设计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汕头市工业设计协会	大学路116号工业设计中心	86777777
12	汕头市药学和中药学专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药学、中药学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汕头市金砂东路151号	88563237
13	汕头市制药和医疗器械、药品检查和化妆品安全专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制药、医疗器械、药品检查、化妆品安全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汕头市金砂东路151号	88563237
14	汕头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农业、畜牧、水产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汕头市珠池路春泽庄振海大楼	88135823
15	汕头市图书资料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图书资料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514	88616567
16	汕头市群众文化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群众文化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514	88616567

汕头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7	汕头市文物博物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文物博物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514	88616567
18	汕头市艺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舞台演员、演奏员、舞台编剧、舞台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美术、演出监督、演出制作、艺术运营、艺术研究、舞台技术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514	88616567
19	汕头市中级体育教练职务审核组	中、初	体育教练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46栋D座514	88616567
20	汕头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档案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汕头市海滨路市委大楼4楼401室	88293816
21	汕头市工艺美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工艺美术、环境艺术设计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工艺美术协会	汕头市龙湖区金丰华庭6栋2楼C1	18688027700
22	汕头市新闻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记者、编辑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干部科）	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楼305	88437315
23	汕头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中、初	中小学教师	市直学校（副高、中、初级）、区县学校（副高级）	市教育局人事科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南街市教育局513	88860160
24	汕头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中、初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教育局人事科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南街市教育局513	88860160

汕头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25	汕头市实验技术人才（中小学、中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中、初	教育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人员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教育局人事科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南街市教育局513	88860160
26	汕头市党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	党校教师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市委党校办公室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丽景园	83581493
27	广东潮剧院艺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	潮剧表演艺术	市直单位、区县单位	广东潮剧院人秘科	汕头市潮护路6号	88112102

汕头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序号	所属地区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汕头市市直	市直职称申报受理点	市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行政服务中心2楼西厅人社局窗口	88489856	515041
2	金平区	金平区职称申报受理点	金平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汕樟路79号505	88643209	515000
3	龙湖区	龙湖区职称申报受理点	龙湖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龙湖区政府办公大楼312室	88260444	515041
4	澄海区	澄海区职称申报受理点	澄海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澄海区文祠东路307号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大院A楼三楼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85875441	515800
5	濠江区	濠江区职称申报受理点	濠江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濠江区达濠街道海旁路濠江花园附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专技股	87388262	515071
6	潮阳区	潮阳区职称申报受理点	潮阳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潮阳区棉新大道石珠路口劳动培训大楼一楼服务大厅	83813499	515100
7	潮南区	潮南区职称申报受理点	潮南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潮南区峡山街道洋汾林粤盛广场四楼人社局办公点401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87916009	515144
8	南澳县	南澳县职称申报受理点	南澳县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文化广场北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2工资福利股	86817612	515900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已仔细阅读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按要求做到：

1. 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2. 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工作，在职在岗，购买申报单位近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至2025年12月31日往前半年或以上）。
3. 主动做好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
4. 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